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洪婉庭

相 對 人 曾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即相對人曾柏翔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1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0年10月28日，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840,000元，並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詎相對人自113年8月9日即未付利息，請求相對人全數清償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履行事項、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相對人於110年9月9日簽發面額1,30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查相對人110年9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840,000元，並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分期付款債權之清償日期為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20年9月10日止，每月一付，期付13,5

52元，若債務人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分期付款債務。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	高雄	路竹	樹人	0000	鄉村區	230.01	2分之1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申請。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